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2015-56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65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58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3、2015-025、2015-029、2015-030、2015-03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因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延长集团正在与标的资产多方股东进行汇报、沟通,并推进标的资产各股东单位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由于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1、2015-052、2015-05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合规性核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重组方案仍在细化和完善中。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9月9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3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8月份产品销量及服务业务开展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2015年8月份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产 品	产 品 子 类	2015年		增 幅(%)	2015年		增 幅(%)
		8月份	2014年8月份		1-8月份	1-8月份	
多媒体电视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667,150	1,565,190	5.88%	10,756,211	10,651,825	0.98%
	其中:智能网络电视	713,906	485,267	47.12%	3,960,106	2,908,346	35.22%
移动电视	移动电话	6,630,033	6,240,347	6.24%	50,282,334	41,831,063	20.20%
讯 息	其中:智能手机	3,284,365	3,696,653	9.11%	29,180,767	21,835,227	33.65%
家电电视	空调	281,470	366,241	-20.99%	3,977,727	4,666,802	-15.6%
	冰箱	93,233	71,536	30.33%	7,025,562	6,900,101	1.69%
	洗衣机	166,289	164,962	0.81%	1,779,182	798,940	-3.22%
华星光电	液晶面板基片产量注1	140,672	143,304	-1.84%	1,068,404	1,045,159	2.22%
电 池	(220mm*290mm)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66.7万台,同比增长5.88%。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销量分别为68.6万台和93.7万台。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47.1%,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44.1万台,占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销量的64.3%。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663.0万台,同比增长6.24%。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74.7万台和588.3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增长9.11%,占TCL通讯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59.2%。

家电电视本月空调产品销量同比下降21.0%,冰箱、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分别增长30.3%、0.81%。

华星光电本月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为141.1万片,同比下降1.84%;实现液晶电视频率和模组产品销量合计194.2万片,同比下降3.35%。

二、本公司2015年8月份的服务业务开展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服务平台	服务类型	2015年		同比增幅(%)	环比增幅(%)
		8月份	2014年8月份		
智能网络电视	智能网络电视激活用户数(期末累计数)	3,772,342	1,938,413	94.61%	5.66%
	智能网络电视日均活跃用户数	10,049,537	5,847,024	71.87%	5.43%
电视运营平台	游戏应用用户规模	2,996,622	147,908	1925.1%	11.35%
移动互联	激活活跃用户数	16,434,410	3,951,567	315.89%	11.16%
网页应用	月活跃用户数(MAU)	6,768,962	2,201,483	207.47%	13.40%
台 站	应用程序下载量	148,098,791	36,874,031	312.89%	13.23%

本月,通过公司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的激活用户注册新增1.7万,累计激活用户已达1,004.9万,本月日均活跃用户数达377.2万。同时,公司通过网运运营的智能网络电视终端累计激活用户已达1,638.2万,日均活跃用户数536.6万。游戏应用用户规模为239.7万。

本月,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累计激活用户数达1,643.4万,环比增长11.2%,月活跃用户数为67.9万,应用累计下载量1.48亿,环比增长13.2%。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57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情况  
(4) 201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授权已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04%,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80%。

(一) 基本信息  
2015年9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行的“金泰混合”系列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2天002期	1,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24日	4.537
364天008期	2,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3月31日	4.562
182天001期	1,2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10日	4.493
364天007期	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4日	4.459
合计	5,000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具体表现为:(1) 质押券及证券公司自用风险。在报价回购中,证券公司既是投资者的交易对手方,又负责办理交易指令的申报以及接收指令,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2) 质押物效力风险。报价回购中,证券公司以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押权作为报价回购的履约担保,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押权为证券公司所有报价回购到期及到期前违约时向投资者共同享有,投资者所享有的质押权不及于具体质押物,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权利。当证券公司违约时,全体债权人可以共同行使权利,质押物处置所得由各个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受偿。

(3) 质押券估值风险。质押物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与客户协议约定,选择不同模型符合监管要求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证券作为质押券,提交人质押,作为证券公司报价回购购回义务履行的担保,不同类质押券的信用等级和折价率不同,对于证券公司按照《客户协议》约定选择质押券与计算担保价值,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质押券及证券公司自用风险。报价回购中,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利率波动、折算率波动、质押券赎回、质押券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购回,以及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购回,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情形,可能使得证券公司无法按照《客户协议》约定履行所有回购义务。

(5) 质押券处置的风险。报价回购终止后,根据《客户协议》约定,将首先由证券公司对客户质押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差额按债权比例优先向客户公平清偿。倘若出现质押物形成导致证券公司无法及时足额赎回,将首先由证券公司处置,其次由客户处置,最后由证券公司处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第三方对客户质押券进行处置,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市场风险,具体表现为:报价回购的收益率及价格由证券公司公布,投资者初始委托申报报价回购交易成功即视为接受该收益率及价格,在参与报价回购期间,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存款基准利率,客户已参与报价回购的收益率也并不随之调整,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同时,本业务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1) 交易失败的风险。报价回购业务采用非担保交易方式,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均可能出现因客户资金账户不足、自营资金账户不足、资金划转通道不畅、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如当日初始交易及购回的资金划付均经过一个交易日,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但对于证券公司过购导致无法购回支付资金,证券公司将按照《客户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承担违约责任。

(2) 大额提前购回的风险。当报价回购发生大额提前购回时,证券公司可能会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要求投资者提前购回大额提前购回或新增接受提前购回,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4.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合同变更风险等。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分析和跟踪因投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用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财务部为投资理财业务的具体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等等,财务部为投资理财业务的第一责任人。

3. 公司将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核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流程,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跟进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数,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问题或有不当之处,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

2. 通过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	6,500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6日	5.10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	5,500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2月25日	4.9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	5,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2月16日	5.00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	2,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5.00	是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1月15日	5.0	是
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12月29日	5.35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	4,500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6日	5.1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3日	5.4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月28日	5.2	是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3月18日	5.23	是
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月6日	2015年3月18日	5.2	是
8	焦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5年1月9日	2015年3月18日	4.90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	3,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4.90	是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	5,000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4.25	否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	2,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5.80	否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	2,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8月18日	5.70	是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	3,000	2015年6月21日	2015年8月20日	5.30	是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	5,000	2015年8月4日	2015年9月1日	3.70	是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	2,000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2月15日	4.60	否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	2,000	2015年8月19日	2016年2月16日	4.60	否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	1,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24日	4.537	否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	2,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3月3日	4.562	否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	1,2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10日	4.493	否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	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4日	4.459	否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信托的情况

序号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江国际-银泰309号定向权益类基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信托	2,900	2014年10月20日	2016年10月20日	11%	否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1,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信托的余额为2,900万元,合计余额为18,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58%,占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权益的9.99%。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7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5长江证券CP003  
4.债券代码:071520003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9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68%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利息兑付日:2015年09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

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妮  
联系方式:027-65799823

2.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勇  
联系方式:027-85494974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 陈龚葵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7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6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自民先生、副董事长谷碧泉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王慧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1,114,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252%。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88,041,934股,占公司有